國立臺灣大學

學生社團校外技藝指導老師具結書

108.8.1版

本人擔任貴校學生社團技藝指導老師期間，同意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校方)每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向教育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時，亦同。另本人如確有上開注意事項第4點所列情事，經校方通報教育部後，本人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特立此具結書為證。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

|  |  |
| --- | --- |
| 具 結 人： |  (簽章) |
| 身分證號： | 西元出生年月日：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具結日期：

**性別平等教育法（摘錄）1**07.12.28版

第27-1條第5項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摘錄）**107.11.12版

**一、** 為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防範契約進用人員有不適任情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四、** 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

 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議決一年

 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七、**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如有第三點及第四點情形之一，構成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學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九、** 學校辦理查詢作業：

(一) 學校於簽訂契約前：

1.學校應至「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擬僱用之契約進用人員有無不得僱用之情

事。

2.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報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查詢，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

(二) 學校於簽訂契約後：學校應於簽訂契約後之定期月（一月、三月、六月、七月或九月）之一日前（例

如一月二日簽約，請於三月一日前）將查詢名冊報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定期月（一月、三月、六月、七月或九月）之十日前報送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由本部核轉法務部或與法務部系統介接查詢是否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 契約進用人員於僱用後，學校應每年定期依第一款第一目及前款規定辦理查詢至少一次。

**十、** 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作業：

(一) 契約進用人員於受僱期間如有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學校應於終止契約書面送達後次日起七個工

 作日內，檢送以下資料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三）；離職後始經查證

 屬實者，亦同：

1. 學校對契約進用人員為終止契約之書面通知及該通知送達證明文件（例如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聯）。

 2.契約進用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契約影本。

(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收受學校通報資料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並至「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

 通報查詢系統」建置通報資料及完成上架；如學校通報有不符者，應即退請學校依規定辦理。

(三) 各級學校知悉通報資料有應予解除通報之情事，應檢附終止契約之書面通知、該終止契約經撤銷確

 定證明文件及契約進用人員身分證明文件等循原通報程序辦理解除通報。